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鼓勵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辦法

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作品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六年可申請研究進修假一年，研究計劃之申請須於一年前填表提出研究進修之申請，校長依學院當時之情況，核准如期或延期實施。
- 第三條 基於專任教師個人因素，校長可准予專任教師於當年之寒、暑假有兩個月之離校研究進修，依此方案進修者，服務滿六年後，不可再申請一年之研究進修假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因研究進修計劃之必要性，無法依上列之方案進修，可提出連續服務滿三年，研究進修半年之請求，但必須於實施之前一年向校長提出申請，校長依學院當時之情況核准如期或延期實施。
- 第五條 選定上列三種進修方式之一方案後，不可任意更動；若須更動，待原選定研究進修方案實施完成後，再重新選擇其他方案。
- 第六條 研究進修假之後，未返回本院述職者，應歸還該年薪資。
- 第七條 研究進修期間應避免與靈性或學術無關的演講或教學。
- 第八條 進修期間不得收受本院之外的薪資或經費。
- 第九條 進修結束時，應附上研究進修書面報告及研究作品交給行政管理中心主任，轉陳校長評核，並安排合宜時段作研究成果發表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